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3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雪峰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即将届满，会议同意提名邹雪峰先生、王佳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公司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在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推选第五届监事会相关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14 日